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90號

聲 請 人 藍紫雲

相 對 人 黃秀琴

關 係 人 黃馨儀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黃秀琴（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藍紫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黃秀琴之監護人。

三、指定黃馨儀（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黃秀琴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黃秀琴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起，因肺炎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更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請求裁定如主文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01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02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3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04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05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06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07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08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9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10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11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
12 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3 同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宣告人親屬系
15 統表、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彰化基督教醫療
16 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為佐。觀之上開身心障
17 礙證明及診斷證明書，可認相對人係屬家事件法第167條
18 第1項但書規定無訊問必要之情形，爰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
19 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而相對人經衛生福利
20 部草屯療養院何儀峰醫師鑑定，結果略以：黃女(即相對
21 人，下同)臥床，頭髮剃光，裝有尿袋，手腳略可移動。黃
22 女由母親、姊姊陪同前來，叫喚下對姓名有眼神注視及輕微
23 轉頭反應，但無法應答，僅能發出無意義單音。根據行為觀
24 察、會談內容、測驗結果，黃女當前有嚴重認知功能缺損，
25 無口語及基本數量概念，伴隨表達意願、自理的顯著困難，
26 仰賴家屬、機構人員的密集協助。綜合以上所述黃女之過去
27 生活史、疾病史與心理評估結果，本院認為黃女之診斷為智
28 能障礙，其目前之精神狀態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9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等語，此有該院11
30 3年2月20日草療精字第1130002190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
31 卷為憑，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

01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
02 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
03 宣告之人。

04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參照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05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相對人前未訂
06 有意定監護契約，其父已歿，無配偶、子女，聲請人為相對
07 人之母，有意擔任監護人，關係人黃馨儀為相對人之姊，與
08 相對人誼屬至親，具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意願等情，
09 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同意書2紙可
10 憑，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黃馨儀擔任會同
11 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
12 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3 五、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4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黃
15 秀琴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黃馨儀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6 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
17 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
18 明。

1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品潔